

## 附錄一、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應檢具文件及遵循事項

壹、申請合格證明前，應檢附文件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核發合格證明。

貳、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

一、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一)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附錄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1. 測試車輛之選擇

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每一引擎族內受測之車輛應基於下列條件來選擇：

(1)不同引擎型式應分別選擇測試代表車。

(2)底盤車與完成車應分別選擇測試代表車。

(二)測試用燃料

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1)遵循美國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

(2)遵循歐盟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Annex IX 規定之測試用油(B7 柴油)規範為準。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二、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

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 三、保證期限

- (一)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 (二)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四、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 (一)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 (二)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 五、測試及檢查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或引擎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查驗機構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 (三)車輛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 六、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柴油重型客、貨車之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 七、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

- (一)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分為二階段：
  1. 申請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簡稱合格證明函，如附錄二之規定）。
  2. 申請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得將本附錄之貳、七、(一)規定之二階段申請方式併同辦理。

1. 柴油引擎製造者，且為車輛製造者。

2. 進口柴油引擎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且為進口車輛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或製造者）。

(三)申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函（或原合格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用書、證明函影本及保證書），且該引擎族之車型黑煙測試值（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取得之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八、申請人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應依電子化格式檢附相關文件，其中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美國、歐盟或英國測試認證資料，及國外合格證明上之相對應車型代碼。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九、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二)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四)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五)控制單元。

(六)動力控制器。

(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八)製造者建議事項。

十、其他規定

(一)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非

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 (二)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 (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 (四)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 (五)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相同車型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使用（含暫停核章）及申請。
  - 1. 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 2. 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

#### 參、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須提報劣化係數，另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並配備週期性再生裝置者，須提報再生係數。劣化係數及再生係數之訂定依第九條規定。

#### 二、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 (一)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附錄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 1. 測試車輛之選擇

- (1)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引擎族中選擇預期具有最高污染排放車型之車輛執行廢氣排放測試，須選擇最高負載車重者（包括選配），若不同車型之最高負載車重相同

時，選擇在車體動力計上設定之路阻（以時速八十公里時之路阻）最大者。若路阻相同時，選擇引擎排氣量最大者。若排氣量相同時，選擇最高總齒輪比之車輛（包括過速裝置(OD)），其次為最高軸比。

- (2)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時，引擎族所涵蓋車型如分別適用不同排放標準時，則以較嚴苛排放標準為之，並應檢附國內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 (3)申請人應自行訂定每一引擎族達到排放測試值穩定時所需之最少里程數，惟新車型審驗測試及品質管制測試，其累積行駛里程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
  - a.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六千四百公里。
  - b.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者：一萬五千里。

## 2. 耐久測試車輛

每一引擎族得選擇一部代表車輛以進行耐久測試，耐久測試車輛之選擇及其耐久測試計畫應先檢測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並應依計畫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各階段耐久測試之結果。

## (二)測試用燃料

### 1. 污染測試用燃料規範

#### (1)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 a.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
- b.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之測試用油（B7 柴油）規範為準。

#### (2)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 2. 耐久測試用燃料規範

### (1) 耐久測試用柴油規範

耐久測試用柴油以國內市售之高級柴油油品規範為準，並得選用國外當地市售用油；國外當地有多種市售油品者，應以選用與國內市售油品規範最相近者為準。

### (2)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國內、外均未定規範者以國內市售品之規範為準，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三、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 四、標識

(一) 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製作耐久、防腐、防銹、不易脫落且清晰可辨識之中文標識，並貼附在車或引擎上，標識貼附之方法應使該標識自車或引擎上取下時會遭到破壞或遭受表面文字之損毀。

(二) 標識上之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1. 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2. 公司全稱、車輛製造者及廠牌商標。
3. 新引擎族之名稱、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OBD。
4. 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及調整方式，至少應包含噴射正時、汽門間隙及車輛製造者視為需要之參數。
5. 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實施之柴油汽車排放標準」及「使用者不得拆除或改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6. 標識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位置圖。

## 五、保證期限

(一)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六、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 七、測試及檢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查驗機構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行車型態測定：須依 FTP-75 或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若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

1. 以柴油為燃料且符合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規定（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之輕型貨車，應依該車符合排放標準之聲明代替該車之甲醛(HCHO)排放測試之規定。但該聲明仍須以排放測試、開發測試或其它適當之資訊為遵循。

2. 使用柴油之輕型貨車 NMOG 量測可僅量測 NMHC 乘上一·〇（轉化係數）換算成 NMOG 之管制標準。

(二)黑煙儀器測定：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之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

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三)OBD 測定：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 OBD 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應依附錄六所述之測定方法進行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四)實車道路測試：

應針對量產引擎之車輛進行實車道路測試，測試方法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實車道路測試(Real Driving Emission)規定，及提供符合前述指令所規範 Conformity Factors 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

## 九、引擎族

(一)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應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定義為個別之引擎族，每一引擎族應個別申請。

(二)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引擎可能有不同之排放特性，則可進一步將其分類成為不同之引擎族。此種判定將依據對引擎下述特性之考慮而定。

1. 缸徑及行程。
2. 引擎在上死點時氣缸表面積及容積比。
3. 進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4. 排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5. 進、排氣閥門尺寸。
6. 凸輪軸及噴油正時特性。

## 十、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一)行車型態測定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1)申請人若已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遵循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或柴油小客車。

(2)申請人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所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類型式認證合格證，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外，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有關 Euro 6d-Temp 或 Euro 6e (適用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申請之新引擎族)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格如下：

- (1)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遵循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FTP-75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 (2)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C)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所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類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指令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外，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有關 Euro 6d-Temp 或 Euro 6e (適用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申請之新引擎族)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
  - (3)未符合本附錄之參、十、(一)、2、(1)及(2)規定者，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 ## 3.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製造國家應於合格證明登載。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者，以國內測試報告辦理合格證明之引擎族或車型，依據海關核發之進口證明，自不同國家製造或進口同一引擎族之車輛，應個

別選擇測試車輛。

(二)OBD 認證申請方式：應符合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申請。

(三)實車道路測試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車載測試族申請方式：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1)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之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LTC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申請人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相同車載測試族之歐盟合格證，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者，應檢附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車載測試族聲明及證明文件，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3)未符合本附錄之參、十、(三)、2、(1)及(2)規定者，須先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十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應依電子化格式檢附相關文件，其中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

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美國、歐盟或英國測試認證資料，及國外合格證明上之相對應車型代碼。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十二、依排放標準規定須配備 OBD，應提供符合規定之 OBD 相關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如下：

- (一)OBD 之系統描述說明。
- (二)OBD 所使用之故障指示燈號(MIL)描述或圖面說明。
- (三)OBD 監測之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系統之說明，並列出其故障碼及相關電腦碼格式內容。
- (四)OBD 監測元件之作動原理說明或流程圖(包含其監測策略、故障顯示標準及故障指示燈號亮燈時機等)。
- (五)OBD 測試報告。
- (六)敘述如何防止任意對污染控制電腦進行調整及修改所採用之方案或對策。
- (七)OBD 診斷連接埠(DLC)位置說明。
- (八)其他視需要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文件。

十三、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 (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 (二)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 (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 (四)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 (五)控制單元。
- (六)動力控制器。
- (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 (八)製造者建議事項。

十四、其他規定

- (一)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非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 (二)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 (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 (四)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 (五)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相同車型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使用（含暫停核章）及申請。
  1. 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2. 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